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　　稱** | 科學技術基本法 |
| **修正日期** |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|
| **法規類別** | 行政 ＞ 科技部 ＞ 科學技術目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1 條 |  |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，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，持續經濟發展，加強生態保護，增進生活福祉，增強國家競爭力，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 |
| 第 2 條 |  |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。  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，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。 |
| 第 3 條 |  |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，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。  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，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。 |
| 第 4 條 |  |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。 |
| 第 5 條 |  |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團體，充實人才、設備及技術，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。  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、人才進用必要支援。其支援對象、範圍、條  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 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，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，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。 |
| 第 6 條 |  | 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，評選  或審查應附理由。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，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 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，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。 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，歸屬於公立學校、公立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者  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  四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、  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及第六十  四條規定之限制。 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，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，參酌資本  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、運用潛力、社會公  益、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，就其目的、要件、期限、範圍、全部或一  部之比例、登記、管理、收益分配、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、資助機關  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統籌  規劃訂定；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。  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、委託  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，除我  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。但應受補  助、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監督管理辦法，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 。 |
| 第 7 條 |  |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，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  對環境生態之影響。 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，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，研究該科學技術之  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。 |
| 第 8 條 |  |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，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，應善盡對環境  生態、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。 |
| 第 9 條 |  |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、策略及現況說明。 |
| 第 10 條 |  |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、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，每四年訂定國  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，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  依據。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，應參酌中央研究院、科學技術研究部門、  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，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，由行政  院核定。 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，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。 |
| 第 11 條 |  |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︰  一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。  二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、策略及資源規劃。  三、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、策略及資源規劃。  四、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。 |
| 第 12 條 |  |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、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、充實科  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，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  用，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，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  需求，經公開程序審查，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。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|
| 第 13 條 |  | 中央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  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  部分，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。 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。 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，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 部分外，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，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  研究基金。 |
| 第 14 條 |  |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、發展及應用，政府應就下列事項，採取必要措施  ，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，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：  一、培訓科學技術人員。  二、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。  三、培養、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。  四、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。  五、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。  六、獎勵、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。 |
| 第 15 條 |  |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、危險性、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  作之科學技術人員，應優予待遇、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 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，應給予必要獎勵，以表  彰其貢獻。 |
| 第 16 條 |  |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，除法令另有限制外，  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。 |
| 第 17 條 |  |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，得訂定公開、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，由  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，依其需要進用，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  員任用之限制。 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，對於公務員、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  之科學技術人員，得採取必要措施，以加強人才交流。 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，應採取必要措施，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  活與工作條件；其子女就學之要件、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  教育部定之。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，因科學研究業務  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，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、公務員  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  務之限制。 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、得兼  任職務與數額、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行  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 |
| 第 18 條 |  |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政府得提供租稅、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。 |
| 第 19 條 |  |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，得給予必要  之支助。 |
| 第 20 條 |  |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，採取整體  性計畫措施，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，  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，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。 |
| 第 21 條 |  |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，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，促進人才、技  術、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，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。 |
| 第 22 條 |  |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，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  科學技術教育，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。 |
| 第 23 條 |  |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|